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大有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逸薇

相 對 人 寶歲特殊材料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5日廢止登記，相對人之全體股東即聲請人、盧世譯及盧建廷為清算人，然聲請人僅為相對人佔股500分之110之登記股東，實際上從未參與相對人之經營與財務管理，難以提出清算所需資料；且盧世譯目前因刑事案件入監服刑，盧建廷則自113年2月起失去聯繫，已有客觀上無從履行清算人義務之情形，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上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第81條亦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亦經同法第113條明文規定。是以，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原則上由全體股東任之，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前提，僅限於有限公司全體股東均不能擔任清算人，而公司章程又未有規定或公司股東會未決議選任清算人之情形，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01 三、經查：

02 (一)相對人經臺北市政府於114年5月5日函知廢止其公司登記乙
03 節，有臺北市政府114年5月5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35700號
04 函為證（見本院卷第37頁），依前開公司法規定，相對人即
05 應行清算程序。又相對人公司章程就清算人未予規範，相對
06 人亦未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
07 及章程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足見相對人並無
08 章定清算人或選任清算人，而相對人之股東為聲請人、盧世
09 譯及盧建廷，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相對人全體股東為相對
10 人之清算人。

11 (二)又聲請人主張盧世譯目前在監執行一事，有在監在押簡列表
12 在卷可佐（見限閱卷），堪認盧世譯有事實上不能執行清算
13 事務之情；然另一股東盧建廷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關資料，
14 並無住居不明、他遷國外、在監執行等客觀上無從執行清算
15 人職務之情事，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
16 （見本院卷第35頁及限閱卷），且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解任其
17 清算人身分，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字第25號裁定駁回（見
18 本院卷第47至48頁）。是以相對人除聲請人外，尚有清算人
19 盧建廷，依上開說明，當認相對人尚無不能定清算人之情
20 事，自無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之必要。

21 (三)聲請人雖主張無法聯繫其他股東踐行清算程序云云，然除非
22 現有清算人均已死亡，或均遭解任，否則尚非公司法第79條
23 規定得由法院選任清算人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
24 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末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
26 得聲明不服，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對
27 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
28 服，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
29 不得聲明不服外，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
30 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亦不得聲明不服（最高法院84年度
31 台抗字第117號、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可供參

01 考)。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姿妤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李婉菱